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天府友谊奖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引智机构,各市(州)科技局（外国专家局、引智办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表彰对四川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,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了“天府友谊奖”。按照《“天府友谊奖”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厅将开展2019年度“天府友谊奖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“天府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是应聘（邀）在我省政府机关、经济部门、工商企业、农林水产、教育科研、医药卫生、生态环保、城乡建设、财政金融、文化体育和大型建设工程等单位工作的各类外国籍专家。港、澳、台地区以及侨居国外的中国籍专家不包括在评选范围之内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天府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应是对我国友好，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：

（一）积极向我省传授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，为我省解决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，或填补了某项空白，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

（二）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成、投产、运行管理等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三）为我省企业技术进步、科技攻关提出重要建议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。

（四）积极为我省培养人才，向我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出版、对外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五）为我省城乡建设、生态环保、科研教育和文化卫生等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六）在中外合资、合作经营等企业中工作以及在国际交往、对外经济合作、人才交流中为我省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友好人士。

已获得过“四川金顶奖”或“天府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表（含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版）。各申请单位需从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网站（http://kjt.sc.gov.cn）“通知”栏下载《“天府友谊奖”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表中内容应逐项打印填写，只有“聘请单位意见”及其后栏目内容可用钢笔填写，其中“主要贡献”一栏的填写，要求内容翔实、数字准确、重点突出，字数在1500字以内。

（二）外国专家的护照复印件。

（三）补充材料。为保证申报材料内容丰富翔实，除《“天府友谊奖”申请表》中专家“主要贡献”内容外,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就专家从事的领域、课题、项目概况、国内外技术存在的差距、专家来华后解决的问题等提供补充材料；还可将专家工作的课题、项目成果等列入国家、省或行业部门的发展规划、计划的有关报告及批复的复印件等，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报送，其中外语材料需提供中文译本。

以上材料各一式二份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将《“天府友谊奖”申请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及相关材料报送相关市(州)科技局(外国专家局、引智办)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引智机构审查。其中，经过市州申报的，需经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；经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，需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。请相关市(州)科技局（外国专家局、引智办)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引智机构将“天府友谊奖”申请材料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送我厅。

五、评选结果及其它

“天府友谊奖”的评审结果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下文通知。在此之前，请勿告知候选专家。

对获奖专家的公开宣传报道，要先征得专家本人同意。请各单位在接到“天府友谊奖”的正式获奖通知后，立即征求获奖专家本人对公开宣传的意见。如本人不愿意公开报道或有其它意见，请务必及时告知我厅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奖励与科普处张忠，黄文超

电话/传真：（028）86676522、86718520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学道街39号

邮 编：610016

电子邮件：kjtjlc@126.com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2019年4月15日